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招攬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債券將不會在香港或其他地區向公眾發售。



CHINA TIANRUI GROUP CE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2)

配售債券

聯席配售代理

Convoy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證星金融**
istarttrade.com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配售代理(作為聯席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擔任聯席配售代理，以竭誠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8年期債券及5年期債券，於配售期內的本金總額最高為200,000,000港元。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配售代理(作為聯席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擔任聯席配售代理，以竭誠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8年期債券及5年期債券，於配售期內的本金總額最高為200,000,000港元。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

：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證星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債券將配售予承配人，而彼等須為獨立於及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並無關連的獨立專業、機構或私人投資者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債券

將配售的債券包括(i)8年期債券及(ii)5年期債券，有關債券的主要條款載列於本公告「8年期債券的主要條款」及「5年期債券的主要條款」等章節。

配售期

配售期由配售協議日期起開始計算，並於以下較早出現的時間結束：(i)本配售協議日期起計第六個月，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以書面方式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期間；及(ii)配售代理成功促使承配人認購總額200,000,000港元的債券的日期(於兩個情況下均包括首尾兩天)，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以書面方式另行協定的其他期間。

先決條件

配售代理於本配售協議項下就發行債券的責任須待若干條件於本配售協議日期後兩個營業日內(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以書面方式協定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日期)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已就配售取得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能取得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 (b) 並無發生或正在發生失責事件。該等失責事件條款均為類似配售協議的所有慣用條款，並包括本公司的解散以及已展開針對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破產法律程序及本公司的撤銷上市。

8年期債券的主要條款

發行人：	本公司
8年期債券的發行規模：	建議將發行的8年期債券及5年期債券的本金總額將不會超過200,000,000港元
形式及面值：	面值以港元計算，並須以本金額每份1,000,000港元發行
到期日：	發行相關8年期債券的日期起計96個月
發行價：	8年期債券本金額的100%
利率：	年息6.5%。利息須以365天基準每天累計，並應於每半年期末支付。本公司須分別於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期末利息，而任何未付利息須於到期日支付。
提早贖回：	於第七週年日期後的任何時間，債券持有人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兩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以贖回8年期債券，而將贖回的金額必須為1,000,000港元的完整倍數。於要求贖回日期，本公司須向該持有人支付累計利息及債券的有關本金額的98%。
8年期債券的地位：	8年期債券將構成本公司的直接、無條件、非從屬及無抵押責任，並須於所有時間於彼此間享有同等權益及並無任何優先待遇。本公司於8年期債券項下的支付責任須(除適用法例可能規定的該等豁免外)於所有時間與其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從屬責任至少享有同等權益
非上市：	8年期債券將不會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轉讓規定：	8年期債券可以1,000,000港元的完整倍數(或可代表其全部本金額的有關較少金額)轉讓及可轉讓予任何人士，惟除聯交所同意外，概無債券可轉讓予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8年期債券的條款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參考當前市場情況而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5年期債券的主要條款

- 發行人： 本公司
- 5年期債券的發行規模： 建議將發行的8年期債券及5年期債券的本金總額將不會超過200,000,000港元
- 形式及面值： 面值以港元計算，並須以本金額每份1,000,000港元及其後以100,000港元的完整倍數發行
- 到期日： 發行相關5年期債券的日期起計60個月
- 發行價： 5年期債券本金額的100%
- 利率： 年息6%。利息須以365天基準每天累計，並應於每半年期末支付。本公司須分別於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期末利息，而任何未付利息須於到期日支付
- 提早贖回： 於第四週年日期後的任何時間，債券持有人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兩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以贖回債券，而將贖回的金額必須為1,000,000港元的完整倍數及其後為100,000港元的完整倍數。於要求贖回日期，本公司須向該持有人支付累計利息及債券的有關本金額的98%。
- 5年期債券的地位： 5年期債券將構成本公司的直接、無條件、非從屬及無抵押責任，並將於所有時間於彼此間享有同等權益及並無任何優先待遇，並於所有時間與其他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的直接、無條件、非從屬及無抵押責任至少享有同等權益
- 非上市： 5年期債券將不會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轉讓規定： 5年期債券可以1,000,000港元的完整倍數及其後以100,000港元的完整倍數(或可代表其全部本金額的有關較少金額)轉讓及可轉讓予任何人士，惟除聯交所同意外，概無債券可轉讓予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5年期債券的條款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參考當前市場情況而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進行配售債券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會已考慮不同方式籌集資金以發展其業務，並認為配售債券乃為本集團籌集資金的適當機會。此外，配售債券將不會對現有股東的股權造成任何攤薄影響。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配售債券提供良機以加強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而配售債券的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及屬於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假設8年期債券及5年期債券獲悉數配售，則配售債券的最高本金總額將為200,000,000港元。於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費用及開支後，本公司擬運用所得款項淨額作為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5年期債券」	指	自發行相關債券日期起60個月到期的債券，其主要條款載列於「5年期債券的主要條款」一節
「8年期債券」	指	自發行相關債券日期起96個月到期的債券，其主要條款載列於「8年期債券的主要條款」一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	指	本公司建議將發行以港元計值的5年期債券及8年期債券
「本公司」	指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債券

「配售代理」	指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根據証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証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証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及證星國際証券有限公司，根據証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証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期」	指 具有「配售協議」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証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証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當時的法定貨幣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主席
李留法

中國河南省汝州市，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李留法先生

執行董事
楊勇正先生、徐武學先生及李江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祥忠先生、王平先生及杜曉堂先生